**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：**

**经审查，你单位提出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/涉密信息系统集成（资质等级）资质（申请类别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**

**理由：你单位 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》/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第 条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》/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第 条作出上述决定。**

**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国家保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**

**国 家 保 密 局**

**年 月 日**